（上接B072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由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入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与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提交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股票收益权、股息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参与决策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诉讼权、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权、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无效权、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确认权、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权、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权、股东大会决议禁止权、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权、股东大会决议强制权、股东大会决议强加权、股东大会决议剥夺权、股东大会决议侵害权、股东大会决议侵害公司利益权、股东大会决议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权、股东大会决议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权、股东大会决议侵害公司债权人